

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厦直党〔2025〕21号



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 职工技能大赛机关工作综合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、各区直机关工委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、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持续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，扎实推进“奋力拼搏、奋勇争先”专项行动，激励引导机关干部职工以赛促学、以学促干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根据《厦门市总工会、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5年度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的通知》

(厦工〔2025〕20号)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机关工作综合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厦门市总工会

承办单位：厦门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

中共厦门市委市直工委机关工会委员会

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组委会”），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，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竞赛组委会

主任：曾丽娟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

副主任：柯东熙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

刘义平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委员：潘浩、丁松柏、林娜珍、吴靓靓、苏振川

（二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主任：潘浩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
副主任：吴靓靓 市直机关事业工会工委主任

苏振川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调研员

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执委会”）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三）竞赛执委会

主任：潘 浩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
成员：尤佳蕾、邓 宁

执委会下设综合部（组）、赛务部（组）、技术部（组）、申诉受理部（组）、后勤保障部（组）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（湖滨北路 67 号 2 号楼），联系方式：2896032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机关工作综合技能

（二）竞赛内容

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赛程。竞赛方式包含理论知识考试、写作技能竞赛和 AI 应用设计，两个赛程均采用上机考试形式进行。试题由有关部门专家统一命题，竞赛大纲后续下发。

1. 理论知识考试（初赛）

（1）比赛形式：闭卷机考，时长 120 分钟。

（2）比赛内容：题型分为主观题和客观题，包括选择

题、判断题、案例分析、公文写作等。涵盖政治理论（党的创新理论、党的方针政策等）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基层组织建设、公文写作、公文处理、应急处突案例分析、人工智能基础知识与应用等。

（3）晋级规则：总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前三分之一进入决赛，若总分相同，以主观题得分高者为先。

2. 写作技能竞赛（决赛）

（1）比赛形式：闭卷机考，时长 150 分钟。

（2）比赛内容：题型分为主观题和实操题。主观题涵盖群众工作或应急处突案例分析、公文写作（通知、报告、方案、领导讲话等）；实操题将运用扣子平台（Coze）设计若干个智能体应用场景。

（三）计分方法

总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由初赛和决赛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，初赛成绩占 30%，决赛成绩占 70%。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原则上以写作技能竞赛（决赛）中主观题的成绩高者为先，若主观题成绩也相同时，原则上以 AI 场景应用设计时间优先者为先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（四）参赛条件

1. 各市直单位（含省部属驻厦单位）可推荐 1-2 名选手参赛（人数超过 100 人的单位，酌情增加人数），各区各选

派 6 人参赛。

2. 已在相关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，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金牌工人”“厦门行业（数字）工匠”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。

（五）参赛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
2. 联系人：吴雅娟 5506107（报名咨询）
邓 宁 2896032（赛务咨询）
3. 报名邮箱：jggzds@163.com
4. 报名材料：
 - （1）《竞赛选手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电子档、盖章扫描件；
 - （2）《竞赛选手报名表》（附件 2）盖章扫描件；
 - （3）竞赛选手身份证扫描件。

（六）竞赛时间和地点

1. 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8 日（初赛）、决赛时间待定。
2. 地点：厦门信息学校（初赛）、厦门信息学校或厦门经济管理学院（决赛）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的选手，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（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），其

中：第1名选手奖励5000元/人，第2-3名选手分别奖励4000元/人，第4-6名选手分别奖励3000元/人，优胜奖奖励500元/人，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“厦门行业工匠”，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。

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厦工〔2025〕1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动员部署，把开展机关工作综合技能竞赛作为持续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、扎实推进“奋力拼搏、奋勇争先”专项行动、加强机关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，严守规则。比赛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，确保竞赛公平公正，各单位提醒参赛选手严守竞赛规则，展现机关干部良好精神面貌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，务求实效。各单位要将开展竞赛活动与推动岗位履职、建功立业紧密结合起来，对入围参加决赛的选手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附件：1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机关工作综合技能竞赛选手汇总表

2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机关工作综合

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

(联系人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邓宁 2896032)

附件 1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机关工作综合技能竞赛选手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(公章)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所在单位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机关工作综合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二寸 照片
身份证号				民族		
所在单位						
联系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单位推荐意见：						
						(盖章)
						年 月 日
承办单位意见：						
						(盖章)
						年 月 日
竞赛组委会意见：						
						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本表一式一份，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

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
